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会计差错更正及补计提减值损失的相关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关于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前期差错更正专项审核报告》（众环审字[2020]011277 号）。公司通过检查银行付款凭证、相关合同和发票、工程实际结算情况，与供应商、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雾集团）对账等方式，对控股股东神雾集团通过公司供应商，将公司资金转款至神雾集团及其关联方或指定公司的事项进行梳理和核实，并经公司 2020 年 8 月 28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对涉及的前期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就上述审核报告出具了专项说明，监事会针对上述调整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程序符合要求，调整后的财务数据能够更加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客观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我们对董事会所作出的专项说明和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核报告均无异议。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年 月 日